板桥府发〔2021〕113号

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

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全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、协调、督促和指导，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板桥镇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板桥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  长：周  萍     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孔德林     党委委员

邓成红     党委副书记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盘  宏     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李占强     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成  员：刘  力     党政办负责人（文化服务中心主任）

康钦禄     财政办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苏东梅     社保所所长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冷先红     规环办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唐春燕     经发办负责人（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）

肖必中     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邓仕建     应急办负责人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袁  庆     团委书记

曾宪义     民社办负责人

封  佳     退役军人服务站、妇联负责人

谢姣勋     市场监管所所长

涂珍元     派出所所长

张庭政     司法所所长

苏益均     卫生院院长

徐先文     教管中心主任

钱祖刚     板桥初中校长

刘  东     板桥小学校长

李  刚     寿永小学校长

范  静     板桥幼儿园园长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各村（社区）党总支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（以下简称未保站），未保站设在民社办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未保站站长由曾宪义同志兼任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重庆市永川区板桥镇人民政府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1年11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